

# 广东省医保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指南 (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直接结算管理，强化采购各参与方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全省有序开展医保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医保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二条** 本工作指南所称货款直接结算，是指优先将全省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内采购平台采购的协议期内国谈药和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医用耗材等货款（以下简称“医药货款”），纳入医保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范围。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将直接结算范围拓展到非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第三条**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全省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通过省内采购平台采购的医药货款结算。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参照执行。

**第四条**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药交中心”)负责运营广东省医保资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系统（以下简称”结算平台“），开展医药货款直接结算的具体经办工作，对医保资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实行统一结算、线上管理。

医疗机构与省药交中心、结算合作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签订《结算服务协议书》，根据医药企业提交的结算申请单，核对确认产品入库数量、采购价格、相关票据及应付货款等信息，及时在结算平台确认医药货款结算申请单，并完成医药货款结算。

医药企业与省药交中心、结算银行签订《委托收款及指定回款账号函》，及时通过结算平台提交医药货款结算申请单，上传票据信息，配合医疗机构完成结算单的核对确认，收取直接结算医药货款。

结算银行为省药交中心设置全省医药货款结算总账户的合作银行，负责医药货款直接结算代收代付工作，为医疗机构、医药企业提供交易结算、融资等服务。

## 第二章 用户注册管理

**第五条** 参加医药货款直接结算的医疗机构、医药企业，须在结算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并维护用户信息。

**第六条** 结算平台用户注册流程如下：

（一）已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广东）招采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注册生效的单位，无需另行进行用户注册。

（二）尚未在招采子系统注册生效的单位，需在招采子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并维护用户信息。

完成系统注册后，及时进行结算经办人角色设定与账号权限设置。（相关注册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 **第三章 结算协议管理**

**第七条** 省药交中心与结算银行之间签订结算协议，约定双方医药货款结算的权责关系，结算银行根据收到的月度结算支付单在医疗机构结算账户划扣对应货款，并按约定支付给医药企业。

**第八条** 医疗机构与省药交中心之间签订结算协议，约定双方医药货款结算的权责关系，授权省药交中心根据结算平台生成的月度结算支付单通过结算银行在医疗机构结算账户划扣对应货款支付给医药企业，承诺保证本单位结算账户余额足够进行医药货款的划扣（协议相关表样详见附件）。

**第九条** 医药企业向省药交中心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材料，明确双方医药货款结算的权责关系，授权省药交中心根据结算平台生成的月度结算支付单代收医药货款，并按约定支付给医药企业。

### **第四章 结算账户和资金账号管理**

**第十条** 省药交中心在结算银行开立全省医药货款结算总账户（以下简称“省结算账户”），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在结算平台设置结算账户分别用于医药货款的支付及收取。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的结算账户须与本单位与医保部门结算的银行账户以及与省药交中心签订的结算协议中银行账户保持一致。

签署结算协议后，医疗机构及时与本院医保结算账户开户银行进行授权划扣办理。

**第十二条** 医药企业设置的结算账户须与其向省药交中心出具的银行账户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省药交中心为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开设结算平台资金账号，作为收付医药货款的专用记账账户。

## **第五章 医药货款直接结算管理**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医药企业之间的医药货款结算通过结算平台进行。

**第十五条** 结算平台每月 5 日前根据截止至上月月末最后 1 日（含当日）符合直接结算条件的订单自动生成预结算明细单。

**第十六条** 医药企业于每月 10 日前对结算平台自动生成的预结算明细单进行核对确认，上传对应的交易票据，提交医药货款结算申请单。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于每月 20 日（以下简称“结算截止日”）前及时对医药企业提交的结算申请单中的入库数量、采购价格、应付货款和相关票据等信息进行核对，核对确认完成后由结算平台生成对账单。

医疗机构同时完成结算申请单和对账单的确认工作。

医疗机构对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可将异议部分退回医药企业进行核查，退回时应备注清楚退回原因，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提交结算申请单，结算截止日后双方协商确认的结算申请单顺延至下个月结算。

**第十八条** 结算平台将医疗机构确认的对账单发送给

医药企业进行确认，医药企业须在结算截止日的下一工作日前完成对对账单的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同意对账结果。

**第十九条** 结算平台根据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确认后的对账单生成月度结算支付单，发送给结算银行。结算银行向医疗机构结算账户发起电子代扣，将医药货款划拨至省结算账户。代扣失败的，结算平台及时通知医疗机构，并持续发起代扣指令，直至代扣成功。

**第二十条** 结算银行于每月 27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第一个工作日）前，核对已代收成功的医药货款，根据结算平台月度结算支付单向医药企业统一划拨医药货款，划拨完成后，结算平台向医疗机构反馈结算付款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省药交中心负责对全省医疗机构、医药企业进行医保结算的相关业务培训，包括宣传解读、结算协议签订、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操作等。

**第二十二条** 省药交中心每月向各级医保部门报送结算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指南由省药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指南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医疗机构医保结算业务指引

2.配送企业医保结算业务指引